**承诺书（一）**

**我企业（单位）及经办人员郑重承诺：**已认真阅读并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，对提交的拟提前退休人员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稽核检查。已按照《职工退休审批公示办法》要求，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 申请提前退休事宜公示完毕。如因欺诈、伪造信息资料等原因给社会保险基金、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，依照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:**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，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。**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十一章第八十八条的规定：**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自愿接受相关处罚**。同时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承诺企业（单位公章）： 人力资源部门（盖章）：

企业法人（签字）： 人力资源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签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